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
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

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经委托，现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或“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拟设立的“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合规性，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

面清单，风险隔离的效果，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有关事项向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交易相关方以及会计师等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说明、承诺、确认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3. 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4. 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事实除外）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6.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8.1条所描述的抽样方法所抽取的抽样资产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整体资产池的法律特征，资产池中其他基础资产与抽样资产在真实性或法律特征方面未存在实质性差异。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专项计划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 本所律师得到原始权益人如下保证，即在原始权益人所知范围内，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中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材料或说明及其载明的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尽职调查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资料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或口头/书面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 虽有上述假设部分的相关内容，但受限于抽样核查方法本身的局限性，本所律师在未完整核查全部基础资产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情况下，不排除资产池中其他资产与抽样资产在真实性或法律特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可能性；
8.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事实除外），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以及会计师等为专项计划

提供服务的机构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9. 本所没有对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本所并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联资管设立专项计划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联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国联资管拟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1.1 国联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1.1.1 国联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3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1.1.2 国联资管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MACX48H51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2023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2102号”《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联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经审查，国联资管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1.2 国联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国联资管提供的内部内核文件，国联资管内核委员会已内核通过“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联资管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厦门分行”）拟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

2.1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2.1.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xkz.nfra.gov.cn/jr/>）的查询结果，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于2026年1月2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4B235020001的《金融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752433的《营业执照》。

2.1.2 2008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7号）。2012年7月27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转授权书》（平银托管转授〔2026〕20号），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已获得资产托管业务授权，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具备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小贷”）拟作为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向计划管理人（作为买方，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同时，度小满小贷拟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3.1 度小满小贷的主体资格

3.1.1 2015年11月30日，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出具《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关于重庆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两江金发〔2015〕46号），同意度小满小贷的开业申请，业务范围为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市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各项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3.1.2 度小满小贷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5U35GY3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以上业务在重庆市以外限于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3 度小满小贷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至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度小满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至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的查询结果，度小满小贷最近三年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根据度小满小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xgk/>)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度小满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branch/chongq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网站(<http://chongqing.pbc.gov.cn/>)对度小满小贷的查询结果，度小满小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度小满小贷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2号指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1.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3.1/3.1.1”及第“十一”部分所述，度小满小贷开展业务已取得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度小满小贷符合《2号指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1.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计划说明书》、度小满小贷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经营稳健，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和催收等业务流程和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险控制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度小满小贷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度小满小贷符合《2号指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1.6 根据本所律师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度小满小贷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230055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度小满小贷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度小满小贷符合《2号指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1.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11.2/11.2.6”及“十一/11.5/11.5.4”所述，度小满小贷符合《2号指引》第八十一条第（四）至第（六）项的规定。

3.1.8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故度小满小贷是《管理规定》《2号指引》所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根据对度小满小贷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查阅、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经营稳健，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度小满小贷已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度小满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度小满小贷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2号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

3.1.9 专项计划所涉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所述，度小满小贷及其基础资产运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11.2/11.2.3”部分所述，基础资产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度小满小贷符合《2号指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2 度小满小贷的内部授权

度小满小贷股东会就本项目已作出《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度小满小贷作为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开展以度小满小贷持有的小额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9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储架发行额度，在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在前述储架发行额度和有效期内由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分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各期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于各期专项计划项下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同意聘请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和各期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协助度小满小贷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工作。

三、同意度小满小贷担任本项目和各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四、同意度小满小贷签署本项目和各期专项计划项下交易文件、承诺函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并批准度小满小贷履行其作为签约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五、同意度小满小贷或其关联方认购各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以度小满小贷或其关联方与管理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六、授权度小满小贷管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和各期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事项；（2）代表度小满小贷签署并于需要时加盖度小满小贷的公章于其作为签约一方的交易文件、补充协议、通知、指令、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3）代表度小满小贷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以确保本项目相关的交易文件中所拟定的事项顺利完成并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度小满小贷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度小满小贷签署《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国联-度小满金

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3.3 度小满小贷的外部批准程序

2025年7月24日,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通知》,同意度小满小贷依法依规推进“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规模、期数、期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定为准;度小满小贷申请和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每期实际发行前应事前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备案意见。因此,本项目在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就单期发行出具的备案意见后方可依法发行。

根据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和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备案的通知》(渝金〔2026〕56号),同意度小满小贷与国联资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备案有效期截止到2026年6月30日,募集对象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拟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4.1 联合资信作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4.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布的《完成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资信已完成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首次备案以及年度备案。

4.1.2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

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联合资信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计划的会计师的主体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拟担任专项计划的会计师。

5.1 立信作为专项计划的会计师的主体资格

5.1.1 立信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立信已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1.2 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立信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会计师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拟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

6.1 通商作为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6.1.1 通商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3年5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发布的《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通商已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通商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七、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

7.1 《计划说明书》

7.1.1 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制定了《计划说明书》。经审查，《计划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

7.2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

7.2.1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运作，制定了《标准条款》。《标准条款》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适用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

7.2.2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和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3 《托管协议》

7.3.1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拟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7.3.2 《托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反虚假宣传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托管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7.4 《资产买卖协议》

7.4.1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的权利和义务。

7.4.2 《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释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收购及清仓回购，资产池监控，先决条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盖章之日生效。

7.5 《服务协议》

7.5.1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事宜，拟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持有、处置及收益收取有关的回收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7.5.2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资产池监控，服务费用、执行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通知，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服务协议》

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盖章，且专项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八、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

8.1 基础资产与模拟资产概况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小额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因向借款人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服务，从而依据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包括请求借款人支付自初始基准日0:00时或循环购买日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日0:00时起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无论原始权益人相关系统将该等应收款项计为利息或其他任何属于小额贷款资产的费用，该等应收款项均视为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的一部分）的权利。小额贷款资产包括原始权益人通过自身单独向借款人发放的小额贷款和/或原始权益人通过与有放款资质的合作方联合向借款人发放的联合贷；为避免歧义，在联合贷场景下，小额贷款资产是指原始权益人出资并向借款人发放小额贷款形成的资产，不包括其他有放款资质合作方发放贷款而形成的资产。

为核查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本项目根据合格标准选取了【62,059】笔资产组成模拟资产池（以下简称“模拟资产”）。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中涉及相关主体及基础资产的声明文件》，原始权益人确认模拟基础资产池在授信审批、风控规则、风险特征等方面与原始权益人拟转让予本项目的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和代表性，能够一定程度反映项目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整体情况和基本特征，本项目项下发行的真实资产池与上述模拟基础资产具有较高的相似性，且模拟基础资产在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的统计要素上与发行的真实资产池应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鉴于模拟资产笔数众多、同质性高、均采用格式化的合同文本，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计划管理人及本所律师基于基础资产剩余本金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及资产类型等维度，抽取模拟资产进行审查，抽样审查笔数为200笔（以下简称“抽样资产”），抽样资产合计未偿贷款本金余额占模拟资产未偿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为【3.37】%，抽样笔数及抽样比例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具体抽样方法及标准如下：

- 1) 就模拟资产中贷款的剩余本金（单位：人民币元），按金额区分以下四个不同区间：（0，20,000）、[20,000，40,000）、[40,000，60,000）及[60,000，200,000]，每个区间抽取样本5笔，共20笔；
- 2) 就模拟资产中贷款的合同利率（单位：% /年），按利率区分以下四个不同区间：（0，10）、[10，15）、[15，20）及[20，24），每个区间抽取样本5笔，共20笔；
- 3) 就模拟资产中贷款的贷款期限，从不同贷款期限（3期，6期，12期）中各期抽取样本5笔，共15笔；
- 4) 就模拟资产中贷款的还款方式，从不同还款方式（等额本息、先息后本）中各方式抽取样本10笔，共20笔；
- 5) 就模拟资产中贷款的资产类型，从不同资产类型（联合贷款资产和非联合贷资产）中各类型至少抽取样本5笔，共15笔；
- 6) 就剩余的模拟资产中随机抽取110笔资产。

8.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本所律师对以上200笔抽样资产进行了审查，审查方法如下：

- 1) 审阅模拟资产的资产清单；
- 2) 审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抽样资产文件，包括借款协议（就联合贷资产而言，度小满小贷、合作机构分别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借款协议，无特别说明的，均仅指度小满小贷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人身份证、放款凭证、含借款人信息、客户校验、借据基础信息、费用

明细、交易流水、分期计划的业务文件、个人征信授权书等文件（以下简称“抽样资产文件”）；

3) 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流程中的部分控制点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3523号）。

经审查，截至尽调基准日（即2025年5月30日，下同），抽样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以下合格标准：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b)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资产；

(c)基础资产的贷款发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d)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

(e)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f)基础资产入池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g)每一笔借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已经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且同一借款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债权对应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全部入池；

(h)基础资产对应原始权益人的消费贷（满易贷）产品，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20万元；

(i)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均为有息信用贷款，基础资产涉及的贷款本息有约定明确的偿还金额和支付时间；

- (j) 贷款年利率(即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贷款年利率已在借款协议、有钱花APP、度小满金融APP中明确列示;
- (k) 基础资产全部为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或受让的贷款,若为受让的贷款,原始权益人已支付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贷款与自行发放的贷款均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具有同质化;
- (l)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原始权益人及合作机构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m)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放款时年满18周岁但未超过60周岁,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
- (n)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协议中,借款人付款条件已满足,借款人在借款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和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o)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的评分系统内的度小满分不低于532分;
- (p) 该基础资产在基准日0:00时未处于逾期情形;
- (q)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所对应的贷款到期日早于最后一个初始核算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
- (r)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s) 放款时,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在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资产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 (t)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或执行;
- (u)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v)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w)基础资产的产品类型为消费贷（满易贷），非医美贷及教育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已按照《2号指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借款人的年龄，基础资产的逾期情况，基础资产的年化利率及展示方式，基础资产的贷款用途，基础资产的贷款发放，基础资产的联合贷款比例等进行限制和明确。在抽样资产具有代表性，在重要方面可以代表整个模拟资产且未对外转让的前提下，模拟资产符合上述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与《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以及《2号指引》第七十八条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以及《2号指引》第七十八条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相关要求。

8.3 基础资产的合规性

关于基础资产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8.4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每一笔抽样资产均对应一份借款协议且具有唯一、特定的借据号，本所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协议均具有唯一、特定的借据号的前提下，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借款协议能够与原始权益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其他合同相区分，实现可特定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中涉及相关主体及基础资产的声明文件》，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系统对于入池基础资产会进行有效标记，以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的其他贷款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系统可以有效实现基础资产识别与标注，满足基础资产特定化的要求。

8.5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抽样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均已依法签署并生效，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在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就转让基础资产订立的《资产买卖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且原始权益人可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于约定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8.6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度小满小贷提供的《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中涉及相关主体及基础资产的声明文件》，截至尽调基准日，在抽样资产未对外转让的前提下，抽样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8.7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根据对抽样资产文件的查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8.8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基础资产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8.8.1 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

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债权转让在按照权利完善通知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后，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8.8.2 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交割不以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为前提。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买方取得的权利。权利完善事件系指(a)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b)任何一笔基础资产发生诉讼、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且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资格被质疑或发生其他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c)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情形。

原始权益人应履行权利完善职责，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2个交易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对应借款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该等小额贷款资产的转让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鉴于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基础资产的转让暂未通知借款人，该转让对借款人不发生效力。针对这一情形，《资产买卖协议》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的触发情形和权利完善措施，该等措施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8.3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号）第9条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

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本所律师参考上述规定以确定转让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卖双方确认采用溢价购买模式，即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基础资产截至对应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2）基础资产对应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如有，若对应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基础资产的起息日）至对应基准日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溢价率的区间为0%（含）至1.2%（含）范围内协商一致的数值，具体以卖方与买方约定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定价方式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8.9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8.9.1 基础资产转让及交割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或循环购买时，且管理人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净额或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初始基准日（含）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含）起其对于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等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即完整地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并完成交割。

8.9.2 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8.8”所述，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计划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企业破产法》第

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及交割后,基础资产归属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8.9.3 计划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于托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净额、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代扣代付费用、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所涉借款人还款资金应全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不晚于收到前述资金后5个交易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及交割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基础资产的转让完整,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计划管理人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以保障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

九、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9.1 循环购买的安排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于每一个循环购买日，以专项计划的可支配资金为限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为免歧义，循环购买是管理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就每一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循环购买支付日用于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不高于循环购买的全部新增基础资产的单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单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单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i) 该笔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1+溢价率)；(ii) 该笔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如有，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循环购买日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

溢价率的区间为0%（含）至1.2%（含）范围内协商一致的数值，具体以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约定为准。若管理人认为溢价购买对专项计划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有权停止溢价购买。

9.2 循环购买的流程

9.2.1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买方要求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其 IT 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9.2.2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将前一交易日 0:00（含）至循环购买日 0:00（不含）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款金额和当次循环购买价款金额通过指定邮箱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

9.2.3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服务机构对管理人开放的 IT 系统随时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

9.2.4 在每个循环购买支付日，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原始权益人收到循环购买价款之日，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完成交割之日。

特别地，在循环期内每个分配日前【20】个自然日起，专项计划停止循环购买直至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当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循环购买价

款的金额（即预留金额），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扣除预留金额的剩余资金（如有）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9.2.5 每个自然月初【10】个交易日内，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就上一个自然月内的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如有）及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信息通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电子邮箱进行邮件确认。无论任何原因，若管理人在邮件系统成功发出确认邮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回复，则视为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邮件所述内容。

9.3 循环购买报告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个报告期间内的基础资产回收情况、基础资产不良率、新增基础资产截至相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金额、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情况、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等。

9.4 尽职调查安排

每一自然月初【10】个交易日内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何时点，管理人有权对上一个月新增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复核，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原始权益人应根据管理人确定的抽样资产清单及资料要求就抽样资产提供资料。如抽样资产中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安排结构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信用增级安排

经本所律师审查，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档级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序在后的证券档级为高一级别的证券档级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本所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文件一经签署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1.1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以下简称“26号文”）

11.1.1 经营资质及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主要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原始权益人系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资质，各项贷款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不存在未经批准或不具备放贷资质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情形。原始权益人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其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核心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操作完成。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26号文第八条、第九条以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1.1.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以及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均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已明确约定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故本所认为，基础资产符合26号文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1.3 贷款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已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个人日常消费。借款人已承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a)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将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b)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

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c)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和/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如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并且，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在借款用途方面，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需明确资金用途，度小满小贷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也对借款用途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有权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监控贷款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础资产符合 26 号文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1.1.4 贷款额度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根据借款用途、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在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中，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未超过原始权益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未超过原始权益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十二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1.1.5 第三方合作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与联合贷款机构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中已约定贷款人各自负责独立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及合同签订，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主体管理职责，承担主体责任。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目前合作的联合贷款机构均为银行、信托、消费金融公司等具有贷款资质的主体，未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与其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未与无融资担保、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接受其提供的融资担保或者保险服务；未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未仅提供不实际出

资的营销获客、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单笔联合贷抽样资产中，原始权益人出资比例均不低于 3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1.1.6 借款利率及借款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移动端应用程序（“有钱花”APP 及“度小满金融”APP）的借款申请界面已以明显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以显著方式载明借款日利率、年化利率。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贷款的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中贷款人已保证截至《借款协议》签订时，其在《借款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模拟资产清单，模拟资产项下借款人贷款年利率最高为 23.98%，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亦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并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模拟资产的借款放款凭证金额均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金额一致（如为联合贷资产，则放款凭证金额与联合贷借款总额一致），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情形。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如存在合作机构收取助贷信息服务、担保增信等费用的，原始权益人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如实、完整告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1.1.7 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具有良好的治理机

制，已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评级良好。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1.1.8 融资杠杆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按照重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报送监管数据。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融资杠杆说明》，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原始权益人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杠杆约【0.89】倍，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1 倍；原始权益人标准化融资杠杆约【2.86】倍，未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4 倍¹。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1.1.9 禁止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未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未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未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未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未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原始权益人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1.10 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制订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董事、总经理和监事的相关职责，制定了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为规范原始权益人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度小满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从操作风险的定义及分类、职责、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和方法、内控与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以及系统及考核与问责等方面

¹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融资杠杆数据与原始权益人按月报送重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融资杠杆数据一致。

对原始权益人的小额贷款业务进行内部风控管理。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已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包括贷款“三查”、审贷分离、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其中贷款风险分类项下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其中，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已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原始权益人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1.1.11 强化资金管理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放贷资金来源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入资金，原始权益人已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放贷专户已具备支撑原始权益人小额贷款业务的出入金能力；同时，原始权益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报送、提供放贷专户的运营情况和详情。原始权益人未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十八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1.1.12 落实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制定了《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指引》，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通过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履职登记，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开展的反洗钱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1.1.1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已建立风控措施充分评估和持续关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实际利率、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以贷养贷、多头借贷。未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自身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陷入债务陷阱。未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明确设定金额上限，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同时，原始权益人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未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原始权益人重视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已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原始权益人已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彻到业务流程各环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26号文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1.1.14 设置强制阅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发放贷款所涉的有钱花APP、度小满金融APP以及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前，“有钱花”APP、“度小满金融”APP已设置强制阅读借款合同的前置环节，并在借款合同中以醒目形式载明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内容（如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年化利率等）。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26号文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1.1.15 规范债务催收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对于早期欠款客户，原始权益人采取内部催收，通过机器人催收、人工催收、短信、电话、发放律师函等方式进行逾期催收；对于逾期时间比较长的欠款客户，原始权益人委托外部

专业催收公司进行催收。原始权益人以及外部专业催收公司不存在以下催收行为：（一）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二）采取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误导、欺骗等手段实施催收；（三）非法占有、处置借款人的财产；（四）散布借款人及保证人的隐私，违反有关规定公开借款人及保证人的身份、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五）向负有履行债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催收；（六）其他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贷款的行为。原始权益人未委托有违法违规催收记录的机构进行贷款催收。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三十七条关于规范债务催收的规定。

11.1.16 保护客户信息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人在度小满平台签署（签署方式包括电子签名或在度小满平台点击确认）《借款协议》以及相关《度小满有钱花产品隐私权保护声明》《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前述协议均已明确约定同意原始权益人或指定主体于指定的渠道、平台采集、获取、储存或使用借款人信息，并明确信息使用用途。此外，原始权益人已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指引》制度，明确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部门、方法等，原始权益人未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未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根据度小满小贷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度小满小贷在开展相关贷款业务中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度小满小贷与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相关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在与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机构合作时，度小满小贷已切实做好合作机构安全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以及相关《个人征信授权书》均已明确约定同意原始权益人或指定主体于指定的渠道、平台采集、获取、储存或使用借款人信息，并明确信息使用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6 号文第三十八条的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规定。

11.1.17 过渡期

26号文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将积极同监管部门沟通，在过渡期内严格按照26号文的规定及时调整业务模式，确保过渡期届满后其业务模式满足26号文的各项要求。

11.2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

11.2.1 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230055号），原始权益人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亿元。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

11.2.2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为度小满（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重庆”），度小满重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零售（含网上销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度小满重庆提供的《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中涉及相关主体事项的声明文件》，度小满重庆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关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的规定。

11.2.3 互联网平台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对应的互联网平台为“度小满金融”APP、“有钱花”APP以及有钱花网站（网站域名：duxiaoman.com；网址：<https://xindai.duxiaoman.com/>），运营主体为重庆度小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信息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度小满信息技术成立于2020年9月3日，登记机关为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原始权益人5.41%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度小满信息技术持有编号为渝B2-2020057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度小满信息技术已就度小满网站完成ICP备案，度小满信息技术的ICP备案/许可证号为渝ICP备2020012580号，网站的ICP备案/许可证号为渝ICP备2020012580号-4，“有钱花”APP的ICP备案/许可证号为渝ICP备2020012580号-12A。根据度小满信息技术出具的授权文件，度小满信息技术将所开发的互联网平台无偿授权给度小满小贷使用。授权方式为普通授权。授权有效期5年。

度小满信息技术的资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5/11.5.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关于互联网平台的有关规定。

11.2.4 对外融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8”所述，原始权益人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关于对外融资的规定。

11.2.5 贷款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3”所述，抽样资产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关于贷款用途的规定。

11.2.6 联合贷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与联合贷款机构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中已约定贷款人各自负责独立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及合同签订，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主体管理职责，承担主体责任。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目前合作的联合贷款机构均为银行、信托、消费金融公司等具有贷款资质的主体，未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与其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单笔联合贷抽样资产中，原始权益人出资比例均不低于 30%，原始权益人未接受无担保资质的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未故意向合作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引导借款人过度负债或多头借贷，未帮助联合贷款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的联合贷业务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关于联合贷的规定。

11.2.7 禁止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未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原始权益人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未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小额贷款主要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未办理除重庆市以外的线下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关于禁止业务的规定。

11.2.8 资金管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11”所述，原始权益人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关于资金管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对

外融资、贷款用途、联合贷、禁止业务、资金管理方面符合《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仍处于征求意见稿状态，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且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将积极同监管部门沟通，并在《网络小贷征求意见稿》对应的正式稿出台后，严格按照正式稿的规定取得届时要求的相关资质（如有），及时调整、确保及时满足届时正式稿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11.3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移动端应用程序（“有钱花”APP及“度小满金融”APP）的借款申请界面已以明显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以显著方式载明借款日利率、年化利率。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贷款的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故本所认为，抽样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第一条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1.4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已完成三方接入数据源的整改，并切换至持牌个人征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授权书》等文件中已明确约定，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发放机构和/或其授权、委派的第三方通过向信贷征信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组织采集、获取、储存或使用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明确信息使用用途，并且明确约定了贷款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抽样资产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1.5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1.5.1 审批权限

原始权益人系经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小额贷款业务资质。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11.5.2 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

原始权益人已获取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备案，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的规定。

11.5.3 股权管理

根据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出具的《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 4 号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中涉及相关主体事项的声明文件》，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均未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入股原始权益人，未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原始权益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branch/chongq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网站 (<http://chongqing.pbc.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中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的查询结果，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的查询结果，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最近三年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查询结果，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2/11.2.2”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股权管理的规定。

11.5.4 表内融资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的行为。根据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出具的《关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1-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中涉及相关主体事项的声明文件》，度小满重庆及度小满信息技术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股东借款（如有）均系其自有资金。故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表内融资的规定。

11.5.5 资产证券化等融资

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证券化融资主要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其信贷资产。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该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该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均已通过审批（备案）。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之基础资产均由项目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均不涉及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8”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资产证券化等融资的规定。

11.5.6 综合实际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借款协议》中贷款人已保证截至《借款协议》签订时，其在《借款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模拟资产清单，模拟资产项下借款人贷款年利率最高为23.98%，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借款人偿还

的款项亦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6”及“十一/11.3”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综合实际利率的规定。

11.5.7 贷款管理和催收行为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贷款产品的风控主要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经用户授权获取的行为数据进行风险建模，通过核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数据、度小满自身大数据等，建立多头模型、信用模型、反欺诈模型、收入模型，形成度小满A模型分、度小满D模型分、黑产分、黑中介分等，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贷、欺诈等因素，再结合第三方外部数据，运用大数据模型识别并排除过度借贷、重复授信、无收入来源的高危客户，大数据模型自动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自动审查借款人适当性、授信额度、综合借款成本等借款要素。原始权益人已建立风控措施充分评估和持续关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实际利率、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以贷养贷、多头借贷。

综上所述，并结合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15”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贷款管理和催收行为的规定。

11.5.8 贷款范围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主要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原始权益人系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资质，各项贷款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不存在未经批准或不具备放贷资质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1”及“十一/11.5/11.5.7”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贷款范围的规定。

11.5.9 业务合作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贷款人与合作方按对应的比例发放贷款，并根据放款比例分配利息。贷款相关的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借款合同或信息平台展示的内容为准。借款人均直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息费，不存在第三方机构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情形。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2/11.2.3”及“十一/11.2/11.2.6”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业务合作的规定。

11.5.10 信息安全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已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指引》制度，明确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部门、方法等。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16”及“十一/11.4”所述，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信息安全的規定。

11.5.11 合规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3.1/3.1.3”及“十一/11.5/11.5.8”所述，原始权益人符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二条关于合规经营的规定。

11.6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现金贷通知》”）

11.6.1 放贷业务资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5/11.5.1”所述以及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系经重庆两江新区金融发展局、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小额贷款业务资质。原始权益人已获取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备案，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主要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不存在未经批准或不具备放贷资质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

相关规定。

11.6.2 综合贷款成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6”、“十一/11.3”及“十一/11.5/11.5.6”所述，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1.6.3 授信审核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已建立风控措施充分评估和持续关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实际利率、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以贷养贷、多头借贷。原始权益人未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自身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陷入债务陷阱。未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明确设定金额上限，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一条第（三）、（四）项的相关规定。

11.6.4 合规催收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15”所述，原始权益人不存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1.6.5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16”、“十一/11.5/11.5.10”、“十一/11.8/11.8.2”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1.6.6 指定贷款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3”、“十一/11.5/11.5.5”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借款人对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即个人日常消费）使用贷款、不用于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等进行承诺，并结合原始权益人出具

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抽样资产均不涉及“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抽样资产不属于《现金贷通知》规定的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一）、（四）项的有关规定。

11.6.7 联合贷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2/11.2.6”所述，并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均系自然人，不存在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形，据此，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与联合贷款机构按对应的比例发放贷款，并根据放款比例分配利息。借款人均直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息费，不存在第三方机构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情形。原始权益人与联合贷款机构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中已约定各自负责独立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及合同签订，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主体管理职责，承担主体责任，未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贷款人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经核查抽样资产之《借款协议》，其明确约定截至借款协议签订时，贷款人不再与借款人在《借款协议》外约定和收取与贷款相关的利息和费用。据此，原始权益人符合《现金贷通知》第三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11.7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运营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办法》”）

11.7.1 征信服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度小满小贷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过程中，均与借款人签署《个人征信授权书》，对于查询借款人信用信息均已取得借款人授权，线上收集、查询和验证借款人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均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进行。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11.4”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

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1.7.2 借款协议及贷款资金用途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自行以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借款协议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签署流程均由原始权益人独立有效开展。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3”所述，借款协议已对借款资金用途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1.7.3 贷款支付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度小满小贷在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过程中，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支付由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支付”）执行。度小满支付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2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Z2022711000013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I类，有效期至2028年7月5日。度小满小贷重视对支付账户的监测和对账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的，将立即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1.7.4 贷款资金用途监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1/11.1.3”所述，原始权益人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1.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

根据14号文第七条规定，“七、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办法》《互联网贷款通知》和本通知要求，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始权益人基于互联网贷款业务合规开展之考虑，参考14号文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11.8.1 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度小满小贷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度小满小贷在相关贷款业务中独立有效开展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在与合作机构开展营销获客、支付结算、信息科技等合作过程中，度小满小贷重视对核心风控环节的管理，未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14 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11.8.2 强化信息数据管理

根据度小满小贷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度小满小贷在开展相关贷款业务中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度小满小贷与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相关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在与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的机构合作时，度小满小贷已切实做好合作机构安全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14 号文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11.8.3 加强贷款资金管理

根据度小满小贷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抽样资产文件，度小满小贷在开展相关贷款业务中的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代扣、止付等关键环节由度小满小贷自主决策，指令由度小满小贷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度小满小贷已自主完整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14 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1.8.4 规范合作业务管理

根据度小满小贷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对共同出资、信息科技合作等业务已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未在贷款出资协议中掺杂混合其他服务约定。度小满小贷定期评估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度小满小贷均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14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11.8.5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度小满小贷出具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度小满小贷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未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度小满小贷重视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14 号文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11.9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的核查意见

根据度小满小贷提供的《业务合规性承诺函》以及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1.2/11.2.6”所述，度小满小贷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联合贷款合作机构为银行、信托、消费金融等具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在单笔联合贷款中，度小满小贷出资比例为不低于 30%。据此，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 24 号文第一条及第二条关于风险控制要求及出资比例的要求。

另鉴于度小满小贷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不涉及 24 号文第三条与第四条规定的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一级资本净额的要求，以及第五条规定的地方法人银行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在上述方面符合 24 号文的相关规定。

11.10 关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核查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划付、清分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度小满支付。

经核查度小满支付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示的“已获许可机构（支付机构）”名单的核查结果，度小满支付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Z2022711000013《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 I 类，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5 日。

经审阅管理人提供的《“度小满钱包”支付服务协议》，管理人已就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的代收代付及清分安排与度小满支付签署了上述协议，本所认为，前述协议已有效签署，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二、 信息披露

经审查，《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明确规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澄清公告与说明、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规定》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三、 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适当核查并经相关参与方确认，本项目审核阶段，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计划管理人、会计师、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计划管理人、会计师、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均具备必备的主体资格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评级机构、会计师、法律顾问均具备必备的主体资格；
- (二) 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在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专项计划文件构成相关当事人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当事人可按照该等文件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三) 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可特定化，权利归属明确，无权利负担，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合法转让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转让安排合法、有效，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
- (四) 专项计划项下循环购买安排及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承诺

本所根据《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以上法律意见，本所承诺该等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联资管设立专项计划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国联-
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王斌
王斌

经办律师:

刘畅
刘畅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6年3月30日